

关于规范员额法官退出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完善员额法官管理机制，建立能进进出的法官动态管理机制，请各基层院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《全省法院法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高法〔2020〕96号）的通知，各院应按月向省高院报送员额法官退出材料，同时向市中院报送备案。

需要报送材料要求如下：

一、属于个人提出辞职或退出员额申请情况的需报送：

1. 全省员额法官退出情况统计表；
2. 个人辞职或退出员额的申请书；
3. 党组会议记录；
4. 确认退出员额的相关通知；
5. 注意在备注里注明个人辞职后的去向或退出员额后的变动。

二、属于一般干部调动情况的需报送：

1. 全省员额法官退出情况统计表；
2. 党组会议记录；
3. 确认退出原法院员额的相关通知；
4. 调转审批表；
5. 任免职通知。

三、属于领导调动情况的需报送：

1. 全省员额法官退出情况统计表；
2. 辞职申请书；
3. 党组会议记录；
4. 确认退出原法院员额的相关通知；
5. 任免职通知。

四、属于退休情况的需报送：

1. 全省员额法官退出情况统计表；
2. 辞职申请书；
3. 党组会议记录；
4. 确认退出员额的相关通知；
5. 如是属于提前退休情况需补充退休审批表。

请各院严格遵照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附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全省法院法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。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0年6月3日